联 合 国 DDW A/52/38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1-6 2
.二、基金状况.....7-11 2
三、收到的捐款和认捐.....12-19 3
四、可支配资金.....20-22 6
五、已支付的开支.....23-30 6
六、酷刑和后遗种类.....31-33 7
七、筹资.....34-36 9
八、结论.....37 9
附件
一、获得基金资助的人道主义组织..... 10
二、1997 年 3 月 27 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 13
三、支付或宣布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14

97-25376 (c) 151097 151097

# 一、导言

1. 许多国际人权文书都载有禁止和废除酷刑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例外状况或武装冲突状况中,均不容许使用酷刑;此一权利不受任何克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在 102 个国家生效。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有许多规定禁止并惩罚一切形式的酷刑。

2. 但许多国家里仍继续有施行酷刑的情况,以至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中声称“对普遍发生酷刑深感震惊”。根据联合国所获资料,酷刑是对人身的最严重伤害之一,对直接受害者造成的身体和心理后果可能持续几十年,或根本不会消失(参看下文第六节)。酷刑也可能对受害者的家属造成精神创伤。

3. 为了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置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依照 1981 年该决议通过的安排(参看 A/36/540,附件),秘书长每年就基金管理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认捐及实际收到捐款数额、可动用资金以及基金支出情况。本报告根据上述安排编写(参看下文第三、四、五节)。

4. 按照该决议,于 1982 年成立了董事会,以就基金的财务情况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提出关于项目和方案方面所需财政援助的建议(参看下文第 5 至 11 段)。

5.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感谢已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参看 A/51/465),并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定期地在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董事会下次会议定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大会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大量增加捐款,使能回应世界各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事实上,1996 年向基金申请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款额为 500 多万美元,1997 年则为 700 万美元左右(多 200 万美元)1 。

6. 基金的支持对有关组织来说是极端重要的,因为这些组织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的资金不多 1,有时甚至因缺乏资金即中断援助受害者的方案。例如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智利)就不幸于进行 14 年活动之后,在 1997 年要终止它的方案。因此,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支持大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补充资料 2 ,重申捐款必须在董事会年会开会之前支付,以免基金的资助对其进行起决定性作用的方案,因没有足够资金而中途停顿。

# 二、基金状况

## A. 任务

7. 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的规定,基金收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然后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用这些捐款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根据董事会 1982 年以来订定的做法,基金向提出关于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医疗、心理、精神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项目的机构,提供资助。如果有足够资金,基金也附带资助举办讨论会或专题会议,进行培训治疗酷刑受害者的专业保健人员项目。

## B. 管理

8. 基金由秘书长在董事会协助下,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五名成员组成(一名主席,四名成员),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由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与其政府磋商后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9. 董事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雅卜•沃尔凯特先生(荷兰,主席),里沃特 •波多野先生(日本),埃丽莎贝 •奥迪 •本尼托夫人(哥斯达黎加),伊万 • 托塞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莫斯 • 瓦科先生(肯尼亚)。董事会每年春季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年会,会期两星期,审议所收到的许多项目。董事会对符合基金任务并认为恰当的项目和方案,向秘书长提出予以资助的建议。资助一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秘书长名义核准,即将资助办法连同可能附加的条件在夏季通知获得资助的组织。这些组织须在 12 月底之前就所收到的资金的妥善利用情况,提出叙述性的和财务方面的报告。这些报告由基金秘书处加以分析,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详细情况见下文第 11 段和秘书长的报告(A/50/512),第四章)。

10. 董事会年会审议如何取得新资金的方法同捐助国举行会议,接见提出要求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听取它们的意见。主席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并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按照董事会和秘书长核可并经报告大会的方针(参

看 A/48/520,附件一,附录五,第 21 段),董事会主席于 1997 年 4 月访问了基金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资助的项目。访问过程 中,他曾同两国政府成员进行讨论,吁请捐款给基金。

11. 全年间,基金秘书处收到各种资料、接受资助机构的叙述性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加以分析,必要时并要求详细说明,然后就接受资助机构各项方案的行政和财政管理状况编写综合报告和说明,提交董事会。秘书处协助提出要求的机构拟订申请资金补助的新项目。它收集所资助的方案后续行动的资料,并监督经秘书长核可的董事会关于使用资金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秘书处也同有关单位商讨基金管理方面的财务问题。它组织董事会年会,并在闭会期间同董事会主席经常保持联系。

## 三、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12. 基金每年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为了能将回应该年度提出的资金补助要求,捐款应在五月份前交给基金,以便董事会年会期间能予利用并正式登记。在该月份以后收到的捐款,一律记入下一年度。1982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期间,各国政府缴交的或认捐的捐款数目清单,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465,附件一)。

### A. 收到的捐款

#### 1. 政府捐款情况演变

13. 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数目从 1982 年 5 个增至 1997 年 32 个。

表 1. 基金捐款国数目的演变

| 年度 | 捐款国数目 |
|---|---|
| 1982 | 5 |
| 1983 | 8 |
| 1984 | 18 |
| 1985 | 13 |
| 1986 | 21 |
| 1987 | 19 |
| 1988 | 24 |
| 1989 | 20 |
| 1990 | 14 |
| 1991 | 20 |
| 1992 | 16 |
| 1993 | 27 |
| 1994 | 30 |
| 1995 | 25 |
| 1996 | 26 |
| 1997 | 32 |

14. 自从秘书长提出上一次报告(A/51/465)以来,下列国家政府在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997 年 8 月 15 日期间向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

表 2.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997 年 8 月 15 日收到的政府捐款

| 政府 | 捐款(美 元) | 年度 | 捐款次数 |
|---|---|---|---|
| 南非 | 22 766.00 | 1997 | 1 |
| 阿尔及利亚 | 10 000.00 | 1997 | 4 |
| | 5 000.00 | 1997 | 5 |
| 德国 | 89 090.00 | 1997 | 15 |
| | 11 561.00 | 1997 | 16 |
| 安道尔 | 3 000.00 | 1997 | 3 |
| 阿根廷 | 3 000.00 | 1997 | 7 |
| 澳大利亚 | 50 000.00 | 1997 | 5 |
| 奥地利 | 20 000.00 | 1997 | 14 |
| 比利时 | 48 074.00 | 1996 | 7 |
| 巴西 | 5 000.00 | 1997 | 5 |
| 加拿大 | 18 401.00 | 1997 | 14 |
| 智利 | 4 000.00 | 1996 | 4 |

| | | | |
|---|---|---|---|
| | 10 000.00 | 1997 | 5 |
| 塞浦路斯 | 1 000.00 | 1997 | 8 |
| | 990.00 | 1997 | 9 |
| 丹麦 | 305 405.00 | 1997 | 15 |
| 美利坚合众国 | 1 500 000.00 | 1997 | 13 |
| 芬兰 | 214 278.00 | 1997 | 14 |
| 希腊 | 10 300.00 | 1997 | 14 |
| 爱尔兰 | 70 353.00 | 1997 | 13 |
| 冰岛 | 5 674.00 | 1997 | 11 |
| 日本 | 100 000.00 | 1996 | 11 |
| 肯尼亚 | 1 000.00 | 1996 | 4 |
| 列支敦士登 | 8 000.00 | 1997 | 9 |
| 卢森堡 | 11 197.00 | 1997 | 14 |
| 马耳他 | 1 500.00 | 1996 | 3 |
| 尼泊尔 | 1 000.00 | 1997 | 1 |
| 挪威 | 79 213.00 | 1996 | 11 |
| | 138 246.00 | 1997 | 12 |
| 菲律宾 | 10 000.00 | 1996 | 1 |
| | 10 000.00 | 1997 | 2 |
| 大韩民国 | 19 988.00 | 1997 | 4 |
| 罗马教廷 | 1 000.00 | 1997 | 2 |
| 斯里兰卡 | 1 000.00 | 1996 | 6 |
| | 1 000.00 | 1997 | 7 |
| 瑞典 | 388 601.00 | 1997 | 11 |
| 瑞士 | 29 630.00 | 1996 | 9 |

15. 表 2 需要说明如下:尼泊尔和菲律宾是第一次捐款。澳大利亚捐款比往年增加 14 倍(见 A/51/465,附件一)。阿尔及利亚捐款比 1996 年增加三倍,智利也大约增加三倍。大韩民国捐款比 1996 年增加一倍。爱尔兰捐款自 1989 年以来一直在增加,今年比 1996 年增加三分之一。芬兰在 1995 年停止定期捐款,1997 年恢复捐款,捐款额比以往高。挪威自 1993 年以来减少捐款额,但今年捐款额高,比 1996 年几乎高出一倍。安道尔、卢森堡和瑞士也增加了捐款。美利坚合众国连续第四年捐 150 万美元,为基金的最大捐款国,在瑞典、丹麦、芬兰、挪威、日本和德国之前。自 1982 年以来,基金的主要捐款国为美国(1 000 多万美元)、丹麦(近 250 万)、瑞典(200 多万)、芬兰(近 200 万)、德国(近 200 万)、挪威和荷兰(100 万)。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向基金提供象征性捐款,特别是响应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建议,捐款数额不容忽视(例如,捐款 5 000 美元可以资助若干机构)。

2. 个人捐款

16. Olivier Girardot 先生(法国)和 Rita Maran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定期向基金捐款,1997 年继续支持基金,分别捐款 198 美元和 25 美元。

3. 按时收到可供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利用的捐款

17. 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请捐款国在董事会年度会议开会之前缴交捐款(见第 12 段),因为董事会在通过关于资助的建议时只能考虑实际缴交并正式登记的捐款。表 3 列出按时收到可供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利用的捐款,也就是说 1996 年 6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 19 日期间收到的捐款。

表 3. 按时收到可供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利用的捐款

| 国家 | 款 额 | 1996 年 | 1997 年 | 捐款次数 |
|---|---|---|---|---|
| 南非 | 22 766 | | 🗅 | 1 |
| 阿尔及利亚 | 10 000 | | 🗅 | 4 |
| ↑ | 5 000 | | 🗅 | 5 |
| 德国 | 89 000 | | 🗅 | 15 |
| 安道尔 | 3 000 | | 🗅 | 3 |
| 沙特阿拉伯 | 10 000 | 🗅 | | 1 |
| 奥地利 | 20 000 | 🗅 | | 13 |

| | | | | | |
|---|---|---|---|---|---|
| 比利时 | | 48 074 | ✓ | | 7 |
| 巴西 | | 5 000 | | ✓ | 5 |
| 加拿大 | | 18 401 | | ✓ | 14 |
| 智利 | (1) | 4 000 | ✓ | | |
| | (2) | 10 000 | | ✓ | 4 |
| 塞浦路斯 | (1) | 1 000 | | ✓ | 8 |
| | (2) | 990 | | ✓ | 9 |
| 丹麦 | | 340 049 | ✓ | | 14 |
| ↑ | | 305 405 | | ✓ | 15 |
| 西班牙 | | 53 954 | ✓ | | 11 |
| 美国 | | 1 500 000 | | ✓ | 13 |
| 芬兰 | | 214 278 | | ✓ | 14 |
| 爱尔兰 | (1) | 47 100 | ✓ | | 12 |
| | (2) | 70 353 | | ✓ | 13 |
| 冰岛 | | 5 674 | | ✓ | 11 |
| 日本 | | 100 000 | ✓ | | 11 |
| 肯尼亚 | (1) | 1 000 | ✓ | | 3 |
| | (2) | 1 000 | ✓ | | 4 |
| 列支敦士登 | | 8 000 | | ✓ | 9 |
| 马耳他 | | 1 500 | ✓ | | 3 |
| 尼泊尔 | | 1 000 | | ✓ | 1 |
| 挪威 | | 79 213 | ✓ | | 11 |
| 新西兰 | | 16 948 | ✓ | | 11 |
| 荷兰 | | 287 976 | ✓ | | 14 |
| 菲律宾 | | 10 000 | ✓ | | 1 |
| ↑ | | 10 000 | | ✓ | 2 |
| 大韩民国 | | 19 988 | | ✓ | 4 |
| 联合王国 | | 46 154 | ✓ | | 7 |
| 罗马教廷 | | 1 000 | | ✓ | 2 |
| 斯里兰卡 | | 1 000 | ✓ | | 6 |
| 瑞士 | | 29 630 | | ✓ | 9 |
| Oliviar Giraraot | | 198 | ✓ | | |
| Rita Maran | | 25 | ✓ | | |
| **共计** | | **3 398 768** | | | |

**图 1. 收到供第十六届会议利用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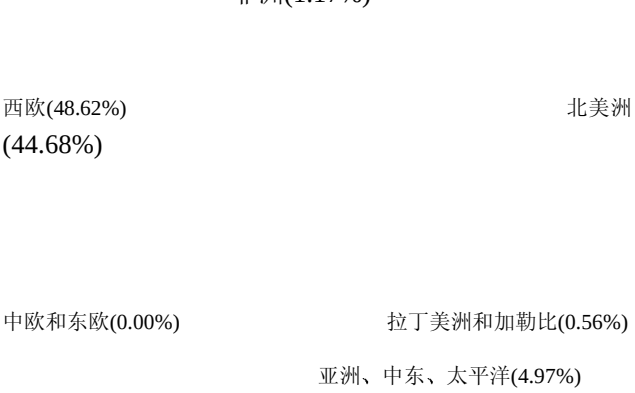


## B. 认捐

18. 各国政府向基金的认捐是直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或在联合国在纽约举行的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也可在人权委员会日内瓦年会上作出。

19. 截至 1997 年 8 月 15 日,下列认捐尚未缴款:

| 国家 | 美元 | 年度 |
|---|---|---|
| 南非 | 8 888 | 1996 |
| 巴西 | 10 000 | 1995 |
| ↑ | 10 000 | 1996 |
| 摩纳哥 | 11 741 | 1996 |
| 荷兰 | 384 615 | 1997 |

# 四、可支配资金

### 第十六届会议

20. 董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六届会议。1977 年 6 月 11 日在日内瓦发表关于这届会议的新闻公报。[3]

### 第十六届会议可支配资金总额

21. 按照自愿捐款基金所适用的条例,必须保留预计的年度支出的 15%作为准备金,用于下一年度,并以 13%作为方案支助费用。从按时收到供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利用的资金(见第 17 段,表 3 和图 4)中扣除这一准备金和这些费用之后,1997 年 5 月 20 日(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第一天)可支配的资金额达到 3 036 054 美元。

### 第十七届会议可支配资金总额

22. 1997 年 5 月 20 日之后,收到总额 633 905 美元的捐款。这笔款项将由 1998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利用。所收到捐款是由下列经常捐款国缴纳的:德国(11 561 美元)、阿根廷(3 000 美元)、澳大利亚(50 000 美元)、奥地利(20 000)、希腊(10 300 美元)、卢森堡(11 197 美元)、挪威(138 246 美元)、斯里兰卡(1 000 美元)和瑞典(388 601 美元)。应指出的是,1997 年向基金申请资助总额为 680 万美元。如果 1998 年申请额保持在这一水平,那么为完全满足这一申请额,在 1998 年 5 月之前必须有 62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缴纳。

## 五、已支付的开支

### 申请资助数额

23. 申请资助酷刑受害者的数额持续增长。1996 年,在 54 个国家有 96 个项目和分项目向基金申请 500 多万美元。1997 年,在 64 个国家有 117 个项目提出了 680 万美元的申请。

### 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建议

24. 董事会将全部可支配款额、即 3 036 054 美元(见第 17 段和第 21 段拨给项目使用,但其中 10 万美元用于董事会两届年会之间的紧急资助。

### 工作方法

25. 关于审查申请资助和资助方案的指导方针的详细说明(选择的标准,提出资助申请,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的作用,所收到的申请种类,紧急资助等),读者请参阅秘书长的报告(A/50/512,第四章,和 A/48/520,附件一,秘书长关于 10 年活动情况的综合报告)。

26. 自董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董事会每年都通过并且必要时修订其关于处理所收到的资助建议和资助方案方式的指示。这些指示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48/520,附件一,第三章以及附录二、四、五和附件五)。董事会将这些建议呈报秘书长核准;秘书长再将这些建议通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 秘书处的决定

27. 1997 年 6 月 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董事会的建议,拨款资助 54 个国家的 94 个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 104 个方案(见表 4)。附件一列举了那些准许基金秘书处提及 1997 年拨款捐助事宜的组织。在本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管理 18 个不同方案的组织的 6 名代表的陈述。尽管认捐款项延迟交付而且捐款国数目很少(187 个可能捐款国中只有 32 个捐款),董事会还是努力满足符合选择标准的每项资助申请,根据所提供的治疗费用和所负责的受害人数,拨给所要求的预算的 30%,有时更多。对于最遵守董事会的要求提出情况叙述报告和财务报告来说明以前所提供的资助使用情况的组织,给予优先考虑。

表 4

1997 年建议资助方案的地域分布情况

| 区域 a | 国家 | 方案 | 组织 | 资助数(美元) |
|---|---|---|---|---|
| 非洲 | 14 | 14 | 14 | 384 947 |
| 北美洲 | 2 | 14 | 14 | 383 000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11 | 21 | 18 | 561 000 |
| 亚洲、中东、太平洋 | 10 | 15 | 15 | 534 000 |
| 西欧 | 11 | 30 | 25 | 938 907 |
| 中欧和东欧 | 8 | 10 | 8 | 135 000 |
| 总计 | 56 | 104 | 94 | 2 936 854 |

a 这一区域分布是根据大会会员国分为区域集团,其使用是为了方便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了许多项目向同一区域的不同国家的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图 2　1997 年提供的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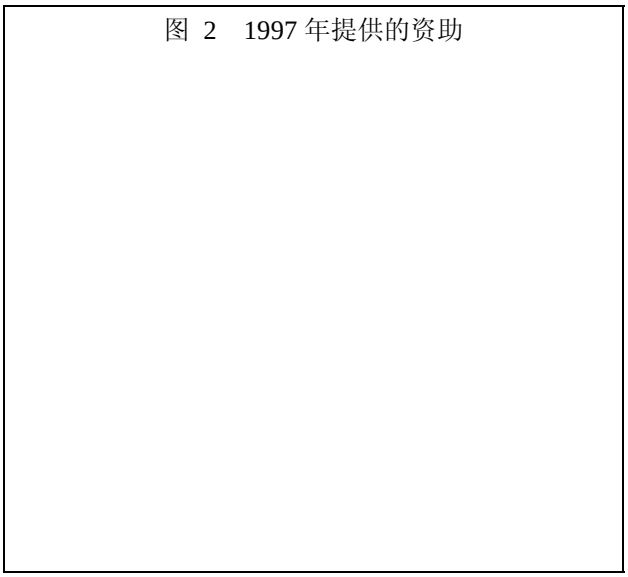

28.　应该强调指出,提供给北美洲和西欧各组织的资助用来治疗来自世界其它区域的许多国家的酷刑受害者,主要是寻求避难者和酷刑受害者难民。多年以来证实,寻求避难的申请人和难民遭到过某种形式的拘留的人中至少有 50%曾在原籍国受过酷刑。两个欧洲国家政府在 1996 年将一项崇高荣誉授予全世界知名的几位女士,以表彰她们为了酷刑受害者的利益所做的工作。巴黎的被迫害流亡者援助协会主任海伦 •雅费博士接受法国政府颁发的荣誉骑士勋位勋章。伦敦的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主任海伦 •班伯夫人接受联合王国政府颁发的英帝国军官勋章。这两个组织是 1985 年以来首先得到基金资助的组织中的二个。

29.　自基金成立到 1997 年 5 月 30 日,基金秘书处一共收到 279 个项目申请(同一个组织可能提出几个项目,同一个项目也可能产生几个分项目)。

30.　在第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后,董事会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以及与有关捐款国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提出了已支付的各项开支情况报告。

## 六、酷刑和后遗症种类

31.　基金掌握的资料证实秘书处其它部门所收到的资料正确;根据这些资料,酷刑造成长期的身体和心理后遗症,有时甚至无法康复(见第 2 段)。

32.　根据若干组织提供的资料和做出的分类,所实施的酷刑有如下种类:

肉体攻击

打耳光,拳打脚踢

用曲棍、鞭子、铁棒、湿布条等殴打;

特殊技巧殴打:

“打电话”(耳朵内劈啪声)

“法郎加”(打脚板)

“手术桌”(强迫受害者躺在桌子,身体上部悬空,然后击打其腹部)

拔掉指甲

抓掉头发

强迫跳跃或将受害者扔向空中

电击

烧烫

用沸水烫

用香烟烧

用化学产品烧烫

用炽热的东西烧烫

性折磨

被异性或同性强奸

将硬物插入阴道或直肠

将活着的小动物(蜘蛛、小老鼠等)塞入阴道或直肠

电击生殖器官

击打生殖器官

窒息

扼喉咙

用塑料袋封住脑袋

将脑袋溺在水里

将人溺在混有尿和粪便的水中

强迫姿势

捆住受害者的腿、手、胳膊或拇指将其悬吊起来

用一根棍子将受害者的胳膊和腿捆在一起悬吊起来

“罚站”(强迫受害者在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站立数小时)

拉扯四肢和躯干

强迫受害者久坐或下跪

用链锁住手腕和/或脚踝

剥夺

食物和水

睡眠

医疗

声音和联系(秘密隔离)

感觉器官刺激

播放很高的噪音或音乐

叫喊声和声音

强光刺激

特别热或特别冷的温度

心理折磨

胡乱指责

对受害者、其家人或朋友进行死亡或其它威胁

假装执行死刑

强迫受害者处决其他犯人

污辱性待遇

剥夺个人卫生

用粪便污辱受害者

强迫受害者作出有辱人格的动作(如象狗一样舔等等)

责骂

观看施行酷刑

强迫受害者观看或听对其他人、其家庭成员、朋友或犯人施用酷刑

药理操纵

使用口服、肌肉注射或静脉注射药物

33. 酷刑造成的各种后遗症有下列症状:

身体障碍

受创伤后的障碍

焦虑、抑郁

心身紊乱

个性紊乱

急性精神危机

慢性演变的障碍

不适应社会问题:毒物癖、犯罪

夫妇机能障碍

家庭机能障碍

性功能障碍

有自杀企图

行为障碍

肉体损伤:

伤疤/斑

骨折

畸形

掉牙齿

失明

失聪

疼痛

流产

# 七、筹资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34. 大会在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基金,从那时起,即授权董事会发动并征募捐款和认捐。大会请秘书长给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35. 大会按照它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431 号决定中公布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基金的一项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是针对这个题目通过的最近一项决议。大会这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都呼吁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地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1998 年大会必须通过关于基金的一项决议。

## B. 给各国的信

36. 董事会非常感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6 年 11 月 11 日写信给从未捐款给基金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信中促请第一次捐款给基金,并写另一封信给基金的经常捐款国,敦促它们增加捐款。

# 八、结论

37. 基金的支助对有关组织极其重要,因为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资金来源有限,并且有时会因为缺乏资金而不得不中断援助受害者的方案。不断增长的资金支助是必须的。希望向基金捐款的捐者请参阅附件三,了解缴款方式的资料。

# 注

1 同时参看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29),第四节,第 13 至 16 段,“对需求的评估”和下文第 23 段,“申请资助”。

2 E/CN.4/1997/27 和 Add,1

3 HR/97/37。

# 附件一

# 获得基金资助的人道主义组织

## A. 1997 年期间获资助并准许基金秘书处提及其名称及所提供援助类别的组织

| 组 织 | 所提供援助类别 |
|---|---|
| Abuelas de la Plaza de Mayo (阿根延) | 心理、社会、法律 |
| 消除酷刑基督教协会 (墨西哥) | 医疗、心理、法律 |
| AMANI 基金(津巴布韦) | 医疗、心理、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幸存者之友(美国,俄勒冈) | 医疗、心理、社会 |
| 精神保健方法中心 (巴拉圭) | 医疗、心理、社会 |
| 被迫害流亡者援助协会 (巴黎) | 医疗、心理、社会、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BALAY Incorporated (菲律宾,奎松市)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柏林) | 医疗、心理、社会、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 (阿克拉) | 医疗、心理、社会 |
| 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 (几内亚) | 医疗、心理、社会 |
| KANYARWANDA(卢旺达) | 医疗、心理、社会 |
| 加拿大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 (多伦多) | 医疗、心理 |
|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 (萨尔瓦多) | 医疗、心理、社会、法律 |
| 哥伦比亚社会基金 (波哥大) | 医疗、心理、社会 |
| 边境问题研究和促进人权中心)(墨西哥、塔毛里帕斯) | 医疗、心理、法律 |
| 加利福尼亚综合研究所 (美国) | 医疗、心理 |
| 精神保健和人权中心 (圣地亚哥) | 医疗、心理、社会、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国家人权协调会(秘鲁) | 心理 |
| 维护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 | 医疗、心理、社会、讨论会 |
| 流亡者医疗委员会 (巴黎) | 医疗、心理、社会、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瑞典红十字 (瑞典、马尔默、斯德哥尔摩、舍夫德、乌普萨拉) | 医疗、心理、社会、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瑞士红十字 (瑞士,伯尔尼)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中心 (加德满都)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中心 (美国、明尼苏达州) | 医疗、心理、社会 |
| 阿根廷心理社会工作调查队 (布宜诺斯艾利斯) | 医疗、心理、社会 |
| 埃德蒙顿酷刑和创伤幸存者中心(加拿大、埃德蒙顿) | 医疗、心理、社会 |
| 难民心理社会医疗中心 (布鲁塞尔) | 医疗、心理、社会 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 (圣地亚哥) | 医疗、心理、社会、法律、讨论会 |
| 被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 (菲律宾) | 心理 |
| 家庭复健中心 (科伦坡) | 医疗、心理、社会、法律 |
| 日内瓦精神病学研究和乌克兰精神治疗协会(荷兰、阿姆斯特丹) | 医疗、心理、社会 |
| 人权之家(科伦坡) | 医疗、心理 |

| | |
|---|---|
| 土耳其人权基金<br>(土耳其,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 | 医疗、心理 |
| ICAR 基金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br>(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雅西克拉约瓦)卫理公会 | 医疗、心理 |
| 精神保健中心<br>(智利、阿雷纳斯角) | |
| JKC 难民咨询中心<br>(巴基斯坦) | 医疗、心理、社会 |
| 塔斯马马尔特正义协会社会<br>(法国) | |
| 海地前政治犯和失踪者亲友联盟(太子港) | 医疗、社会、法律 |
| 曼德拉研究所<br>(以色列) | 医疗、心理、法律 |
| 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br>(伦敦) | 医疗、心理、社会<br>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南部非洲卫理公会<br>(南非、德班) | 医疗、心理、社会、法律 |
| OMEGA(奥地利,格拉茨) | 医疗、心理、社会、法律 |
| 渥太华--卡尔顿移民服务组织<br>(加拿大) | 心理 |
| PCATI | 法律 |
| 政治犯上诉基金会<br>(伦敦) | 社会 |
| Primo Levi<br>(巴黎) | 医疗、心理、社会 |
| 难民心理社会中心<br>(德国、科隆)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援助方案<br>(美国,加州)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br>(希腊,爱奥尼纳) | 医疗、心理 |
| 正义与和平支助网<br>(加拉加斯) | 医疗、心理、社会 |
| 平反<br>(伦敦) | 法律 |
| 难民心理保健项目<br>(美国,科罗拉多) | |
| 庇护<br>(德国,不来梅)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br>(波斯尼亚)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br>(克罗地亚)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br>(哥本哈根) | 医疗、心理、讨论会、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重新开始中心<br>(黎巴嫩,特里波利) | 医疗、心理、社会 |
| 酷刑和镇压幸存者康复中心<br>(维尔纽斯) | 医疗、心理、社会 |
| 有组织暴力受害者援助网<br>(加拿大、蒙特利尔) | 医疗、心理、社会 |
| 苏丹酷刑受害者小组<br>(伦敦) | 医疗、心理 |
| SMRC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br>(拉脱维亚,里加) | 医疗、心理、社会 |
| OMCT/酷刑救援会<br>(瑞士,日内瓦) | 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紧急 |
| 北加利福尼亚州国际幸存者协会(美国) | 医疗、心理、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TOHAV(土耳其) | 医疗、心理、社会、法律 |
| 永远禁止酷刑协会<br>(巴西,里约热内卢) | 医疗、心理、社会 |
| TRUSTT<br>(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 医疗、心理、社会 |
| 温哥华援助酷刑幸存者协会(加拿大,温哥华) | 医疗、心理、社会、法律 |
| 反对酷刑之声 | 医疗、心理、社会、 |

| | |
|---|---|
| (伊斯兰堡) | 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 XENION<br>(柏林) | 医疗、心理、社会 |
| 外国人社会、医疗、法律和文化保护中心<br>(奥地利、格拉茨) | 医疗、心理、社会 |

## B. 1997 年获资助的其他组织

另有二十四个人道主义、医疗或社会援助组织不愿意被列入本名单。它们的工作类别是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和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 附件二

## 1997 年 3 月 27 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先生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让我有机会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 基金董事会主席以及包括我在内的四位其他董事的名义向人权委员会发言。秘书长 向大会上届会议提出的详细报告以及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33 号决议在委 员会议程项目 8 下就基金现况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最新资料均已作为 A/51/465 和 E/CN.4/1997/27 和 Add.1 及 Add.3 号文件印发。

依照若干项联合国、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若干项公约的规定,禁止酷刑是一项在任何情况都必须加以保障的权利,对此即使在紧急状态、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时均不得加以“减损”。世界各国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中又重申这项要求。强调酷刑是一种最为残暴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其结果摧残受害者的尊严,损害他们继续生活和活动的能力。 大会认识到需要以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因此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接受捐助,通过既有的援助途径,分配医疗、心理、社会、经济和法律援助给酷刑受害者。

董事会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以便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基金管理的咨询意见。1996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A/51/465)提供了更多有关董事会活动的资料。

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指出,1996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核准董事会的建议,向 54 个国家的 92 个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 96 个项目提供了总额 2 435 500 美元的赠款。不过,1996 年基金秘书处收到的要求提供经费的总数超过 5 000 000 美元。因此,基金只能提供 50%要求的经费。

1997 年基金秘书处已收到 117 个项目提案,比 1996 年增加 22%。由于基金的经费有限,提出的要求一般都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的三分之一。由于今年的要求总额达 6 800 000 美元,比去年增加了 1 800 000 美元,因此向基金提出的项目的实际需要为 25 000 000 美元。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6/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提出呼吁,要求向基金捐款。1996 年 11 月 11 日高级专员发信要求在基金董事会举行会议之前提供捐款。

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增编(E/CN.4/1997/27/Add.1)印发之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冰岛、马耳他、尼泊尔、挪威、菲律宾和瑞士等国政府已支付了捐款。到 1997 年 3 月 27 日为止,23 国政府以及 2 名个别人士向基金提供的捐款已达 1 561 581 美元。

奥地利、智利、德国、罗马教廷、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也已作出认捐,总额达 1 825 400 美元。美国是 1997 年基金的最大捐助者,将捐助 1 500 000 美元。不过,所有这些认捐及新的捐款均需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以前付款,因为将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举行下届会议的董事会只受权考虑已付款的捐款,而不考虑各项认捐。在此日期之后支付的任何捐款均视为 1998 年的捐款。

因此,只要所有认捐均于 5 月 20 日以前付款,并考虑到 1997 年申请赠款的数额增加 22%,则今年基金的经费可增加到 3 540 815 美元,而非 1996 年的 2 435 500 美元。

与有关捐助者和董事会的情况介绍会将于 5 月 30 日董事会届会的最后一日举行。基金秘 书处还于 3 月 18 日为有意出席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举行情况介绍会。

# 附件三

# 支付或宣布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 A. 支付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1. 通过转帐的方式向基金捐款,请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c/o Societe de banque suisse(SBS),B.P.2770,CH-1211 Geneve 2,Suisse;美元帐号 CO-590-160.1 和瑞士法郎帐号 CO-590-160.0。

2. 亦可用支票支付,抬头请写“Nations Unies”,寄给:Tresorerie,ONU,Palais des Nations,CH-1211 Geneve 10,Suisse,或 Treasury,UNO,New York,N.Y.10017,USA。

3. 不论用何种方式,均请写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帐户 CH”(pour le Fonds de contributions volontaires des Nations Uniespour les victimes de la torture,compte CH)。

## B. 宣布捐款的方式

4. 各国可向每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作出认捐。

---

图 2 1997 年提供的支助

6 中欧和东欧

1 非洲

5 西欧

2 北美洲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亚洲、中东、太平洋